



#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公共建設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鑑於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經濟之衝擊影響，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有助於穩定經濟發展，工程會積極與工程產業界及工程相關執行機關密切合作，即時掌握並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遭遇的困難與障礙，提升執行績效，增進經濟動能。

##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公共建設之影響

### 意見蒐集

工程會經洽相關工程技術顧問業、營造業公會及業者與工程執行機關，多表示目前疫情對執行國內公共工程之影響不大，惟提及部分個案若有部分機具、材料係國外生產製造，目前難以派人赴國外進行廠驗、進口時間延後，或各國為了疫情而採人員流動管制，恐將影響後續工程進行。

### 就國內公共建設推動之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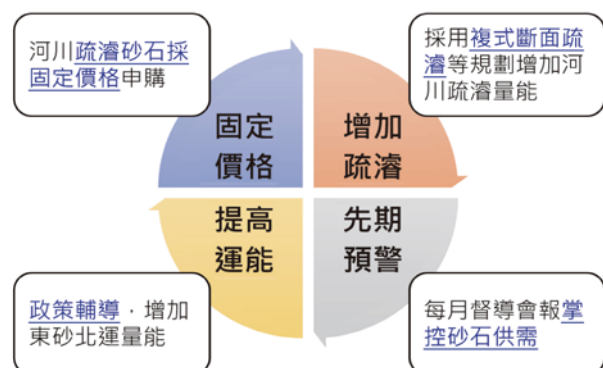
1. 機具設備：我國政府工程採購多採用國產機具設備，個案若允許交付其他國家製造之設備者，因承包商多有預留船期或生產過程遭遇風險之時程，且現場施工可預為調整工序，故影響程度尚待觀察。
2. 營建資材：工程會經盤點水泥、鋼筋、瀝青混凝土等大宗資材，目前供應尚稱穩定，僅北部砂石因部分仰賴中國大陸進口，較易受影響，惟已有因應措施。
3. 現場工作：工地多為開放空間，故現場工作影響不大，惟部分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之勞工，因防疫措施

需依規定居家檢疫、隔離或出工意願降低，致影響人力調度。

## 工程會相關因應措施

### 既有穩定砂石供應機制

107 年底，南部因河川疏濬進度落後，砂石供應不足而有價格上漲情況，經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邀集各界討論，工程會已統籌相關部會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下圖，除已於當時穩定砂石供應及平穩價格，相關措施並持續運作。此外，也要求經濟部積極加速推動河川疏濬及陸上砂石開發，俾利砂石長期穩定供應，並按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列管追蹤。



## 疫情造成進口砂石短期缺口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之因應

109年初因受疫情影響大陸地區砂石場停工，而造成進口砂石短期缺口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工程會已於109年2月26日邀集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商，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增加國內自產砂石供應，已有效穩定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說明如下：

### 進口砂石短期缺口部分

#### 1. 疏濬增量跨區調配

因進口砂石主要供應北部地區，經濟部已研擬增加河川疏濬量與跨區調配（北區自產料源、東砂北運、中砂北運）等，109年度預計增量調節533萬公噸，可補足大陸進口砂石之缺口（以108年推估109年進口量483萬公噸）。

依經濟部礦務局統計，自109年1月至3月，進口砂石量計99萬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44萬公噸，已藉由東砂北運71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8萬公噸）、中砂北運48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萬公噸）、區內自產317萬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43萬公噸），合計增量69萬公噸，已補足進口砂石減少之44萬公噸。

#### 2. 提升東砂北運海運之運能

工程會已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統籌協調國內船舶業者提升東砂北運運能，並成立「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平臺」，現有3艘砂石船舶（每月38萬公噸），且中鋼公司可調度旗下4艘船舶支援（每月24萬公噸），合計62萬公噸，已可滿足東砂北運每月平均40~60萬公噸之需求。另臺灣港務公司已於109年2月17日核定「提升臺北港東砂北運量短期振興專案」，目前已可讓東砂船自由選擇碼頭停靠，有助於提升東砂北運量。

#### 3. 加速河川疏濬並推動陸上砂石開發

工程會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加速河川砂石疏濬量並採固定價格申購，以穩定國內砂石之供需與價格；同時，亦要求砂石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務局積極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俾利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 預拌混凝土價格平穩

1.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109年3月6日召開「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情形及其原因討論會議」，目前預拌混凝土穩定供應，另近年因其原物料價格及運輸成本上揚，而有調整售價情形，應屬合理反映成本，如有哄抬價格及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將由公平會及法務部進行查處。
2. 另就預拌混凝土中原物料飛灰及爐石粉部分，經濟部國營會已於109年3月2日召開「研商飛灰及爐石粉之固定價格方式」會議，要求飛灰及爐石粉採固定價格販售，台電及中鋼公司已同意採行，以維持預拌混凝土原物料價格之平穩。

綜上，109年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及價格穩定，預拌混凝土公會並於109年3月13日函工程會表示：「混凝土價格已趨於平穩」，工程會亦將持續追蹤市場價格變動情形。

### 穩定工程勞動力供應

1. 有關部分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之勞工，因防疫措施需依規定居家檢疫、隔離或出工意願降低，致影響人力調度部分，工程會已於109年3月6日通函各機關說明處理方式，「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5款已有規定，因天災疫情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工程主辦機關及廠商得依個案契約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2. 有關申請外籍營造工部分，工程會已協調勞動部研處，該部已於109年3月31日發布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刪除百億元計畫門檻限制，業者承攬10億元以上工程，均可在確認本國勞工招募不足之情形下，申請外籍營造工，亦可紓緩目前缺工之情形。

## 因應疫情之相關採購措施

針對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工程會業已通函各機關相關採購因應措施，如下：

1. 緊急採購：109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98 號函，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2. 展延工期或免除契約責任：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廠商得依契約約定，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3. 優先採購國產品：109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78 號函，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產業造成之影響，請各機關優先向我國內廠商採購國產品；對於辦理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僅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提供原產地為我國之產品或勞務。
4. 提前規劃採購期程：109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46 號函，因應疫情所造成之經濟影響，請各機關提前規劃年度採購期程，建議措施包括：提前規劃招標、適當分標、落實履約管理、縮短付款期程等。

##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1.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核定「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以擴大公共建設之投資效益，穩定經濟發展。工程會亦研提加速推動策略，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加速推動。「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加速措施：包括提前發包及加速執行，如加速計畫前置作業、年度發包作業提前辦理、分段設計及發包、採用統包方式、允許共同投標、增加工作面及發放趕工獎金等。
  - (2) 配合措施：盤點可加速執行之計畫或標案，管控進度，排除障礙；加速審查各項證照許可。
  - (3) 獎勵：以計畫、工程標案為考核對象，計畫預算達成率 100%，最高記 1 大功，並頒給團體最高 50 萬元、個人最高 5 萬元；工程標案於 109 年底前竣工且實際竣工超前 10% 以上，最高記功 1 次。另工程會將遴選 10 名以內為重大傑出貢獻人員，辦理 1 次記 2 大功專案考績，並由行政院公開表揚。
  - (4) 分工與績效追蹤：工程會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計畫主管機關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加速計畫或標案執行，按月追蹤成效。
2. 經各部會盤點 109 年可加速推動金額超過 1,600 億元，包括加速發包開工 1,412.35 億元、加速完工 166.41 億元、加速復工 36.23 億元，其中以加速發包開工占大宗，包括交通部 957.63 億元、經濟部 347.95 億元、內政部 57.06 億元為前三高，個案如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等。另將盤點 110 年建設計畫提早於 109 年設計案件，俾利 110 年初即可發包施工。
  3. 工程會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部會提報案件，依「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並按月追蹤執行成效及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且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除困難，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投資動能。



## 公共工程之防疫措施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已針對 COVID-19 (武漢肺炎) 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相關指引，行政院人事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擬具各機關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包含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 (含異地辦公) 等措施。
2. 工程會就公共工程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之防疫措施，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094 號函，請各機關就所屬公共工程履約期間，視個案工程環境特性 (例如：局限空間、地下室或空氣流通較差等)、工地現場勞工人數及作業型態 (例如：工程規模大且施工人數多或單一工作面人力密集等) 及其他可能之傳染因素，並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增加必要之防護及管理措施，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防疫破口。另 109 年 3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214 號函，請各機關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督促廠商落實防疫措施。
3. 近期因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勞動部放寬公共工程外籍勞工申請門檻等政策，未來公共工程引進外籍勞工人數將會增加，工程會基於 COVID-19 (武漢肺炎) 之防疫安全考量，避免公共工程成為防疫之缺口，已抽查部分國內現行重大公共工程之工地現場執行現況，各工程視需要已辦理之防疫措施包含：門禁管制、勞工健康狀況追蹤、衛教宣導、環境清潔及消毒、保持工作場所空氣流通、宿舍區門禁管理及非獨立寢室須戴口罩、分區辦公、會議人數控管等。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共工程落實執行防疫措施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相關重大公共建設之工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確認所屬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監督作業之落實執行情形，後續仍請各機關除要求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落實執行，並透過工程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外，有引

進移工者，應參照現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4 日發布之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等，強化工作及住宿管理作為，確保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之工作環境無染疫之風險。

## 結語

有關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對公共建設之影響，工程會已善用近年來建立的源頭管理機制，統籌各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正面回應業界需求，包括穩定工程材料與勞動力供應等相關因應措施，有效推動公共建設，穩定經濟發展。

工程材料部分，多可穩定供應且價格平穩，可能受疫情影響的北部進口大陸砂石短期缺口，已採增量調節措施補足，而台電及中鋼之飛灰與高爐石粉，亦將採固定價格申購，不帶頭漲價，預拌混凝土公會也明確表示混凝土價格將維持穩定，後續將持續追蹤市場變化，並預為因應。

工程勞動力部分，因營造業為火車頭產業，解決營造業缺工除可促進施工期間上下游關聯產業發展與勞工就業外，工程早日完工後，因提早營運所創造的就業機會與經濟貢獻效益更大，工程會已協調勞動部修正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規範，增加業者可以引進之人數。

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防疫措施部分，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檢討執行情形外，並透過實地訪查持續管控各重大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即時解決困難問題，亦請各機關就契約可付款部分加速估驗計價付款作業，加速公共建設預算執行，並透過工程督導及查核，加強查察防疫措施之落實情形，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

綜上，工程會將持續會同各部會秉持源頭管理精神，落實各項因應措施，並及早發現問題，透過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或專案會議積極協調解決，同時，亦將與時俱進滾動調整相關因應措施，以穩定工程材料及勞動力之供應，確保各項公共建設順利推動。🇩🇪